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成立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20〕87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全面推进全市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成立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唐良智 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
副组长：李明清 市政府副市长

成 员：欧顺清 市政府秘书长、办公厅主任

游贤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

李 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董建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
汪绍敏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
唐步新 市民政局局长

封 毅 市财政局局长

陈元春 市人力社保局局长

辛世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许仁安 市交通局局长

吴盛海 市水利局局长

路 伟 市农业农村委主任

唐英瑜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
刘贵忠 市扶贫办主任

王中伟 市高法院副院长

李建超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

司太生 重庆海事局局长

二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；统筹协调解决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中遇到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；督促指导各区县（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）全面推进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推进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一）工作推进组。

组 长：李明清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游贤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

路 伟 市农业农村委主任

成 员：米本家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冯 勇 市公安局副局长

谭书凯 市民政局副局长

吴 辉 市财政局副局长

谢 辛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

向 霆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

陈永忠 市交通局副局长

任丽娟 市水利局副局长

杨 宏 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

徐 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黄长武 市扶贫办副主任

赵 翎 市高法院环资庭庭长

孙 琳 市检察院检察一部主任

胡远胜 重庆海事局副局长

工作推进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，负责制定工作目标，明确部门分工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调度工作进展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，制定考核办法及开展巡查督导等工作。

工作推进组下设4个工作专班。

1. 长江流域退捕工作专班。

牵头部门:市农业农村委。

配合部门: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扶贫办。

负责研究细化禁捕退捕工作方案，开展退捕专项行动和提升渔政执法能力专项行动，调度工作进展，指导和推动各区县开展渔船渔民建档立卡“回头看”，指导开展渔船网具处置等工作。

2. 打击非法捕捞工作专班。

牵头部门:市公安局。

配合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重庆海事局。

负责研究制定打击非法捕捞工作方案,开展联动执法专项行动,严厉打击偷捕、电、毒、炸等非法捕捞及其利益链条的涉渔犯罪行为。

3. 斩断非法捕捞渔获物产业链工作专班。

牵头部门:市市场监管局。

配合部门: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。

负责研究制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,开展专项整治行动,严厉打击非法贩运、倒卖、销售、消费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,斩断非法捕捞利益链条。

4. 退捕渔民转产安置与生计保障专班。

牵头部门:市人力社保局。

配合部门: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扶贫办。

负责研究制定退捕渔民转产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方案,开展专项行动,建立完善有关台账、加强政策宣传、推动各项转产安置及社会保障政策落实,着力解决转产渔民生产生活困难,防范化解社会风险,守住社会稳定底线。

(二)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委,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由路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,杨宏、冯勇、谢辛、徐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领导小组及工作推进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替补,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领导小组及工作推进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,不再报市政府批准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7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